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省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和计划生

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五）负责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与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江苏省基本药物增补目录，拟订基本药物遴选、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省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参与拟订药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地方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二）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省

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战略目标。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十六）负责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和省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八）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与信息处、财务处（审计处）、政策法规处、体制改革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疾病预防控制处（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省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处（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妇幼健康服务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处、综合监督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处、宣传处、科技教育处、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人

事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和干部保健局。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0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卫生监督所、江苏省妇幼卫生保健中心、江苏省医学会、《江苏医药》编辑部、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太湖疗养院、江苏省连云港海滨康复医院、江苏省血液中心、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江苏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卫生统计信息中心、江苏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江苏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所、江苏省计划生育协会、江苏省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江苏省人口学会。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全省两会和2019年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明确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力推进健康江苏建设。按照《“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协调省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十大行动”。细化健康江苏建设监测评价指标。**一是切实加强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

工程、控烟履约宣传和“2019健康江苏行”主题宣传活动。搭建健康促进与教育平台，传授健康技能，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保持在24%以上。**二是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深化3个国家级和19个省级健康城市试点，建成省级健康镇30个、健康村150个。遴选部分县区、乡镇打造一批健康江苏建设示范点。**三是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苏南、苏中地区年内新增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5万户。新增国家卫生县城5个、国家卫生乡镇50个。

（二）**协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三医”联动，充分发挥各项改革政策的叠加效应，推动医改向纵深发展。**一是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省域和跨市域各类医联体建设规划，落实牵头医院负总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管，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同质化水平。力争年内所有县（市）和涉农区全面启动县域医共体建设，所有设区市市区全面启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政府举办的基层机构全部加入。加强五大中心建设，新增省级胸痛、卒中、创伤救治中心各2个，省市两级胸痛、卒中、创伤救治中心全面建成专科联盟。**二是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建立体现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医院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的指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年内各设区市不少于80%的二级以上医院完成章程制定。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创造性落实好“两个允许”。**三是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协同医保部门扎实做好药品集中采

购、抗癌药品集中采购等工作，落实公立医院药品网上集中采购规定。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扎实推进药品使用监测。

（三）**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工作**。突出关口前移，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全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一是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将项目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75元，强化业务协同，加大政府购买服务、重点人群医防融合健康管理力度度。**二是加强重大疾病防控。**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确保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管理率达90%、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85%、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90%。开展地方病、血吸虫病攻坚行动。加强学校卫生工作，落实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防控措施，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120/10万左右。**三是狠抓预防接种和疫苗管理。**制定出台贯彻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的具体措施，压实接种单位直接责任。强化预防接种在基层医疗卫生网络中的地位，推进标准化、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规范接种工作流程。**四是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治和精神卫生服务。**深入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在部分地区开展重点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试点，实施重点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报告患病率保持在4‰以上，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在80%以上。**五是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和卫生应急工作。**规范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探索将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向基层和医疗卫生机构延伸，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通报预警

研判评估机制。加强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着力提升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水平**。以满足群众健康需求为目标，持续增强医疗服务能力。**一是完善分级分工的医疗服务体系**。落实全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研究制定省、市、县域内医疗资源布局规划或实施方案，构建分工明确、上下转诊有序、服务无缝衔接的医疗服务体系。**二是切实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大力实施《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狠抓三级查房、手术安全核对等18项核心制度落实。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大力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应用，强化诊疗环节质量控制。**三是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医院。**启动各级医疗中心建设。开展省级医疗中心创建工作，努力建设1—2个华东地区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市县两级医疗中心建设，大力支持优势专科建设。**四是补齐薄弱专科医院短板。**科学设置薄弱专科医院，加大对各地薄弱专科医院规划设置指导力度，每个设区市均可设置1所薄弱专科三级医院、每个县（市、涉农区）均可设置1所薄弱专科二级医院。**五是大力提升县医院能力。**实施新一轮县医院能力提升工程，帮助县级医院提升诊疗能力，年内力争90%的县级综合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综合能力建设推荐标准。**六是大力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年内，力争新增50个社区医院建设单位，培育建设80个基层特色科室，建成省级示范乡镇卫生院30个、示范村卫生室300个，扶持600个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改造和设备购置。扎实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继续开展基层卫生十强县（市、区）建设。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年内新增5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创新试点。**七是着力改善医疗服务。**继续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年内力争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遍落实临床路径管理、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等8项制度。积极创建国家“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开展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三期建设，落实《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远程医疗服务实现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全覆盖。

（五）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一是深入实施健康扶贫攻坚工程。**进一步完善低收入人口患病情况报告制度，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对患有儿童白血病、先心病等30种大病的低收入人口进行专项救治，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加强低收入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经济薄弱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提升能力水平。**二是加大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力度。**深入实施省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9/10万左右，新生儿死亡率控制在5‰以内，确保孕妇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全覆盖。组织实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落实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任务，为100万幼儿园儿童建立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三是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完善老龄工作机制，印发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的实施意见，年内为600万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一次基本健康

体检。实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地区全覆盖、老年人投保覆盖率达到70%以上。年内新增护理院20家，各设区市确定2家二级以上医院和1家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安宁疗护服务。**四是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发放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心理健康服务，大力开展关心关爱活动。

（六）推进中医药事业加快发展。**一是提升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出台三级中医医院评审省级附加标准，进一步深化对口支援，推动县级中医医院补齐短板，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二是厚植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力度，深化6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和3个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新建1—2个省级中医临床诊疗中心。年内所有三级中医医院全部开设治未病科、老年病科、康复科、中医经典病房。加强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新建20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基层中医馆建设标准化率力争达75%。**三是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实施孟河医派传承创新工程和吴门医派特色传承发展方案，制订金陵、龙砂、山阳、京江、稻河等中医学术流派传承计划。开展中医药经典理论巡讲活动，遴选100名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新建30个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和20个基层名中医工作站。落实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任务，实施中医药科研专项计划。

（七）增强人才和科教支撑力。**一是加快实施卫生健康高峰人才建设。**推进高层次卫生人才“六个一”工程，深入实施第二批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和第三批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探索与“六个一”工程有效衔接的高峰人才行动计划。**二是大力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年内为基层招引3000—5000名卫生人才，全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计划数达2000名、新培养1000名左右全科医生，完成5700名基层医师和乡村医生实训、进修和培训计划，对2500名省优秀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实施专项奖补。启动基层卫技人员中医药知识和技能轮训，年内培训不少于2000人。完善医务人员下基层激励机制，组织3000名左右医务人员在晋升副高职称前下基层帮扶，探索“继续医学教育+适宜技术推广”等。**三是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模式的薪酬制度，设立全科医生岗位津贴。完善职称评定措施，全面推行紧缺卫生人才校园招聘方式，认真落实《关于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备案管理有关配套政策措施的相关规定》。**四是协同做好医学生教育与医学人才培养。**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高等院校卫生类专业设置、招生计划调整等指导与支持，推动医学人才培养结构与质量全面优化。**五是全面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加强多中心临床研究的组织力度及协同研究机制建设，加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省、市两级医学转化机构建设，争取新建1个省级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区域分中心）或

医学工程技术中心，引进医学新技术和推广适宜技术300项左右。**六是深化卫生国际与地区交流合作。**深化与坦桑尼亚等“一带一路”节点国家卫生合作。加强与欧美国家和台湾地区高水平医院合作，重点实施卫生领军人才海外创新培训项目，实施影响力倍增计划，进一步完善境外高端智力精准引进工作，推动国际和地区友好医院（机构）建设，扩大中医药世界影响。

（八）**强化综合监管**。出台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精简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办事证明材料，同步清理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规规章。推进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二是加大专项整治力度**。集中开展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打击无证行医及非法医疗美容行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以尘肺病为重点的职业健康、疫苗接种等专项整治行动，探索“互联网+”等新业态有效监管形式，建成互联网医院监管系统。对行业新业态、新事物实施审慎监管。**三是强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市、县、乡三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履行牵头职责。进一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提升卫生监督队伍业务能力和职业化水平。卫生监督机构与疾控机构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的诚信建设。

（九）**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深化专责监督意见整改、落实省委巡视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二是压实主体责任。**探索制定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任务清单”，大力推动基层组织力提升，认真贯彻《江苏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推动进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成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增强群众获得感。**三是突出医药购销领域专项整治。**推动全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督信息系统向市县两级延伸，5月底前上线运行预防接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6月底前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使用监管信息系统省市县全部贯通、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四是严厉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格检查“九不准”、医德医风考评和奖惩机制执行情况，严肃查处“手术红包”“术中加价”和“搭车”出售医疗辅助用品等谋利行为。将行风工作作为等级医院评审、大型医院巡查、政治巡察的重要内容，出现重大行风问题，实施一票否决。**五是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入宣传贯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加强警示教育，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厉查处医药购销领域中出

现的顶风违纪、不收敛、不知止问题，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19〕7号）填列。）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010954.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3917.43万元，增长4.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010954.4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83984.9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83984.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85.49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省属卫生学校生均拨款定额标准有所提高；省级财政落实投入政策，加大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补助；省疾控中心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量增加，相应增加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688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12.27 万元，减少 8.2%。主要原因是省属卫生学校基本建设等项目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减少收入。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60830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447.66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省属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加。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9178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03.45 万元，减少 12.6%。主要原因是省属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 3010954.44 万元。包括：

1、教育（类）支出 119676.45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五所卫生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学生培养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8.38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是各省属高校厉行节约，相应减少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98.82 万元，主要用于《江苏医药》编辑部基本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62 万元，减少 51.4%。主要原因是《江苏医药》刊物发行由半月刊调整为月刊，相应减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864.82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参公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3.58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4、卫生健康（类）支出 2755313.37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单位维持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开展业务工作、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819.91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省属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加，省疾控中心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量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5、住房保障（类）支出 82000.98 万元：主要用于省属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86.94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缴存基数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6、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5053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804.64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省属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加，省疾控中心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量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0293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50.19 万元，增加 0.8%。主要原因是各单位项目支出基本保持 2018 年度规模。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269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2.60 万元，增长 75.9%。主要原因是预留绩效考核等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010954.4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984.91 万元，占 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6880.22 万元，占 0.9%；

其他资金 2608303.06 万元，占 86.6%；

上年结转资金 91786.25 万元，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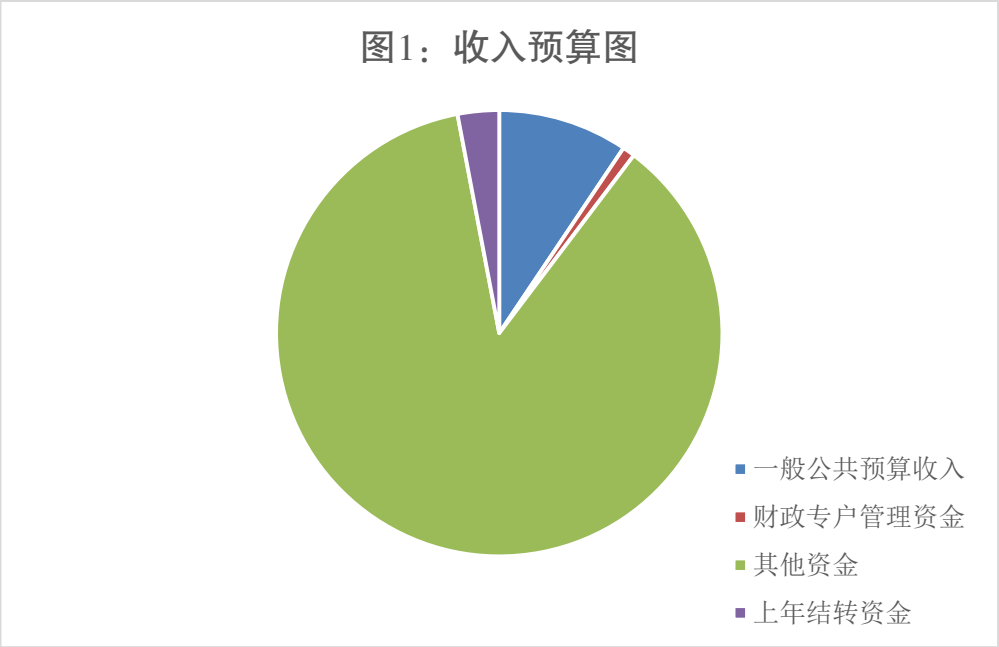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

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 3010954.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05327.6 万元，占 83.2%；

项目支出 502932.23 万元，占 16.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2694.61 万元，占 0.1%；

结转下年资金 0 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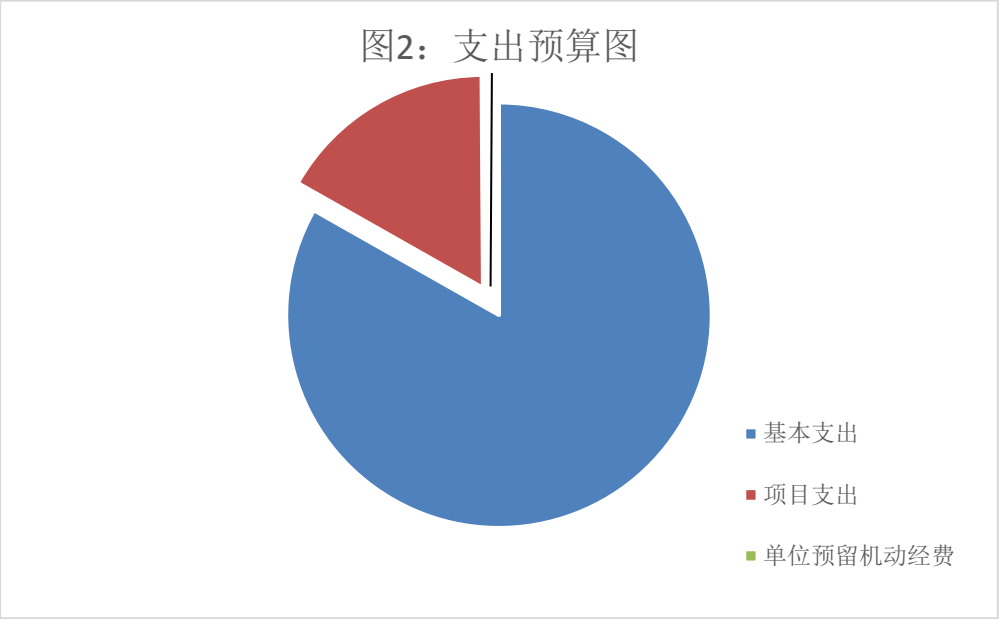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核对一致。）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398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

加 6085.49 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省属卫生学校生均拨款定额标准有所提高；省级财政落实投入政策，加大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补助；省疾控中心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量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83984.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85.49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省属卫生学校生均拨款定额标准有所提高；省级财政适当加大对公立医院基本支出补助；省疾控中心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量增加，相应增加收入。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 8020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1.02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省属卫生学校生均拨款定额标准有所提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74.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2 万元，增加 5.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192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05 万元，增加 2.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3086.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25 万元，增加 4.3%。主要原因是我委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42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1.3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工作任务增加，相应增加行政运行经费。

2、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56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24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036.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0.97 万元，减少 27.4%，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功能科目调整。

4、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 1234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9.95 万元，减少 14.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后，江苏省人民医院等省属公立医院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养老保险缴费计入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功能科目。

5、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支出 181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3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增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支出 3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江苏省肿瘤医院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规模保持 2018 年度水平。

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补助力度。

8、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563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9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水平保持 2018 年度规模。

9、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253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9.52 万元，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省卫生监督所新进人员较多，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10、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 148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68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保障省妇幼保健中心基本运行的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11、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支出 1192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1.06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保障省血液中心基本运行的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

12、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 2063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0 万元，减少 12.7%。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部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整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安排，相应减少支出。

13、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 747.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49 万元，减少 6.4%。主要原因是适当压减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补助经费。

14、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37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3 万元，减少 3.6%。主要原因是适当压减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补助经费。

1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增加 3.45%。主要原因是适当压减行政单位医疗相关补助经费。

16、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江苏省机构改革方案》，增加老龄卫生健康职责，相应增加支出。

17、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52288.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7.27 万元，减少 2.7%。主要原因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学员数减少，相应减少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79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2.15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712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08.88 万元，增长 51.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存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6820.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266.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和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7554.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398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85.49 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省属卫生学校生均拨款定额标准有所提高；省级财政落实投入政策，加大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补助；省疾控中心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量增加，相应增加收入。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6820.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266.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和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7554.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5%，公务接待费支出 375.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厉行节约，控制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30.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3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厉行节约，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75.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14.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59 万元，主要原因各单位厉行勤俭节约，精简会议支出。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45.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 万元，主要原因各单位厉行勤俭节约，精简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74.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26 万元，增加 6.1%。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任务增加，相应增加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7799.1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4137.4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294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721.72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26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8 辆、其他用车 26辆。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5386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

性资金合计48001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江苏省2019年度

省级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 门: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谭　颖　　财务负责人　　沈敏华　　经办人　　蔡雅晨

江苏省财政厅印制

目　　录

序号	报表名称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83,98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505,327.60
1.一般公共预算	283,984.91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502,932.23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2,694.6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6,880.22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2,608,303.06	五、教育支出	119,676.4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64.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5,313.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2,000.9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919,168.19	**当年支出小计**			3,010,954.44
上年结转资金	91,786.25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3,010,954.44	**支出合计**			3,010,954.44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010,954.4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83,984.9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83,984.91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26,880.22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26,880.22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2,608,303.06
	事业收入	2,573,314.10
	经营收入	4,050.00
	其他收入	30,938.96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91,786.25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91,786.25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010,954.44	2,505,327.60	502,932.23	2,694.6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3,984.91	一、基本支出	106,820.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74,469.39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2,694.61
收入合计	283,984.91	支出合计	283,984.9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83,984.91
205	教育支出	80,203.86
20503	职业教育	80,203.8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0,20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3.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83.1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4.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1.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387.1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025.33
2100101	行政运行	5,420.7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8.2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36.33
21002	公立医院	14,470.74
2100201	综合医院	12,349.96
2100207	儿童医院	1,815.78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0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42,209.0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635.9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532.1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481.57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1,925.3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63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23.9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47.7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288.07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28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1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1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0.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20.52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06,820.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798.82
30101	基本工资	14,196.56
30102	津贴补贴	9,792.33
30103	奖金	109.68
30107	绩效工资	17,137.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21.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86.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46.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0.27
30114	医疗费	378.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54.51
30201	办公费	505.06
30205	水费	1,135.43
30206	电费	2,449.52
30207	邮电费	714.55
30211	差旅费	1,571.99
30213	维修（护）费	4,781.69
30215	会议费	151.55
30216	培训费	486.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3.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70.88
30228	工会经费	962.16
30229	福利费	204.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4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67.58
30301	离休费	3,119.48
30302	退休费	10,264.11
30304	抚恤金	2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7.98
30309	奖励金	5.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83,984.91
205	教育支出	80,203.86
20503	职业教育	80,203.8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0,20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3.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83.1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4.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1.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387.1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025.33
2100101	行政运行	5,420.7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8.2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36.33
21002	公立医院	14,470.74
2100201	综合医院	12,349.96
2100207	儿童医院	1,815.78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0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42,209.0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635.9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532.1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481.57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1,925.3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63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23.9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47.7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288.07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28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1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1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0.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20.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06,820.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798.82
30101	基本工资	14,196.56
30102	津贴补贴	9,792.33
30103	奖金	109.68
30107	绩效工资	17,137.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21.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86.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46.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0.27
30114	医疗费	378.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54.51
30201	办公费	505.06
30205	水费	1,135.43
30206	电费	2,449.52
30207	邮电费	714.55
30211	差旅费	1,571.99
30213	维修（护）费	4,781.69
30215	会议费	151.55
30216	培训费	486.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3.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70.88
30228	工会经费	962.16
30229	福利费	204.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4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67.58
30301	离休费	3,119.48
30302	退休费	10,264.11
30304	抚恤金	2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7.98
30309	奖励金	5.0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6.14	835.71	130.00	330.40		330.40	375.31	614.71	745.72

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注：此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7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69
30201	办公费	55.00
30205	水费	16.00
30206	电费	205.60
30207	邮电费	58.50
30211	差旅费	135.00
30213	维修（护）费	44.00
30215	会议费	49.30
30216	培训费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8
30228	工会经费	134.00
30229	福利费	9.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42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47,799.18
一、货物A					34,137.46
	浦口新校区教学设备开办费	专用设备购置			103.00
			台式计算机（20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40.00
			打印设备（20万以上）	政府集中采购	5.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5.00
			其他通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3.00
			其他专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50.00
	采供血仪器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1,405.00
			台式计算机（20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7.00
			便携式计算机（20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5.52
			打印设备（20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4.5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122.80
			医疗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1,176.50
			其他专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88.68
	人事代理	办公设备购置			34.30
			台式计算机（20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0.60
			便携式计算机（20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2.00
			打印设备（20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0.40
			轿车	政府集中采购	30.00
			固定架、密集架	政府集中采购	1.30
	办公自动化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4.50
			台式计算机（20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2.00
			便携式计算机（20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2.00
			打印设备（20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0.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04.49
			台式计算机（20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1.80
				部门集中采购	2.40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便携式计算机（20万以下）	分散自行组织	23.10

			便携式计算机（20万以下）	部门集中采购	2.60
			打印设备（20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2.85
				分散自行组织	7.10
				部门集中采购	1.00
			计算机软件	政府集中采购	5.2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自行组织	8.80
			复印机	分散自行组织	3.40
			其他办公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1.00
				分散自行组织	19.00
			其他车辆	政府集中采购	0.58
			空调机（总预算20万以下）	政府集中采购	3.30
			其他通用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1.00
			家具用具	政府集中采购	1.26
				分散自行组织	5.10
			复印纸	部门集中采购	1.00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部门集中采购	1.00
				政府集中采购	3.00
	交通工具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45.00
			客车	政府集中采购	45.00
	无偿献血专用车辆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06.00
			专用车辆	政府集中采购	65.00
			其他车辆	政府集中采购	41.00
	全省妇幼保健工作专项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4.91
			医疗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4.91
	医疗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583.00
			医疗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583.00
	设备采购	专用设备购置			1,000.00
			医疗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000.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3,531.00
			医疗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596.00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35.00
				政府集中采购	2,800.00
	专用设备购置费	专用设备购置			271.00
			医疗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271.00

	医院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305.00
			医疗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305.0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0.00
			医疗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21,000.00
	专用设备购置及急救体系建设项目	专用设备购置			734.00
			医疗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734.00
	专用设备购置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			88.00
			医疗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88.00
	援外医疗工作项目	专用材料费			256.50
			医疗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256.50
	专业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227.00
			医疗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227.00
	专用医疗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363.00
			其他专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363.00
	教学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2,000.00
			其他专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2,000.00
	学科实验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1,971.76
			其他专用设备	分散自行组织	1,971.76
二、工程B					12,940.00
	校园改造工程	大型修缮			2,700.00
			建筑物施工	政府集中采购	2,700.00
	浦口新校区建设	房屋建筑物构建			5,000.00
			建筑物施工	政府集中采购	5,000.00
	新校区建设	房屋建筑物构建			5,120.00
			建筑物施工	政府集中采购	5,120.00
	疗区维修及改造	大型修缮			120.00
			修缮工程	政府集中采购	120.00
三、服务C					721.72
	交通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10.00
	干部教育、纪检监察和财务管理	培训费			29.94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9.94
		会议费			11.16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1.16

	政务信息与政策法规建设	会议费			11.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1.00
		培训费			16.8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6.80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培训费			32.08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2.08
		会议费			352.24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352.24
		印刷费			130.00
			印刷和出版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3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培训费			6.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6.00
		会议费			20.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0.00
	爱国卫生工作专项	会议费			16.5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6.50
		培训费			22.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2.00
	生育政策实施及人口战略研究	培训费			17.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7.00
		会议费			5.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5.00
	人口监测评估及目标考核	会议费			10.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10.00
		培训费			25.00
			会议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5.00
	生育关怀健康发展项目	印刷费			2.00
			印刷和出版服务	分散自行组织	2.00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印刷费			5.00
			印刷和出版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5.00